

辽宁省重要技术创新与 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关于开展 2022 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辽宁省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辽科发〔2018〕21号）精神，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现发布 2022 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补充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评价考核目的

评价考核是《辽宁省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辽科发〔2018〕21号）、

《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辽科发〔2022〕20号）确定的重点任务，是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奖惩机制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服务好，用户评价高的单位，通过后补助予以支持。同时，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工程中心等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考核范围

本次评价考核范围为辽宁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入网单位，以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对其拥有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原值30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2022年度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共享服务数据的考核时间范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评价考核内容

1. 运行使用情况，包括法人单位应开放仪器的运行使用总体情况，支撑服务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

2. 共享服务成效，包括科研设施和仪器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的次数、机时和收入情况，服务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等。

3. 组织管理情况，包括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仪器情况，集约化管理情况，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

四、有关要求

1. 本次数据填报工作为补充性填报，在前期填报的基础上进行完善，此次补充填报数据将作为 2022 年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及共享服务后补助资金发放依据。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报送的数据和自评表审核把关，汇总相关材料，确保本次评价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2. 参评单位要对本单位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按照相关要求填报信息，形成自评表及共享服务记录，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扫描形成电子版发送至平台工作邮箱，纸质版自行留存。

3. 参评单位要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评价考核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核实相关数据。未参评入网单位将被取消本年度共享服务补贴申领资格。

4. 本次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由辽宁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承担。

五、联系方式

辽宁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

业务咨询联系人：凌平 赵健

联系电话：024-24211361

电子邮箱：liaoninglab@126.com

- 附件：1、2022 年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
共享服务成效表
- 2、2022 年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
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 3、2022 年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
共享服务记录清单

辽宁省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2022 年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服务成效表

管理单位(全称)		主管部门	
科研仪器总量(单台套价值 30 万元及以上)(台套)		纳入省级网络管理平台数量(台套)	
年运行总机时(小时)		年对外共享服务总机时(小时)	
对外共享服务单位数(家)		对外共享服务次数(次)	
对外共享服务金额(万元)			
制度建设		是否建立相关制度	是 否
集约化管理		是否集约化管理	是 否
专业化队伍		是否有专业化团队	是 否
是否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是 否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重要共享成果典型案例			
管理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p>我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负责人(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管理单位(盖章):</p>		

填报说明

1. 本表反映的是管理单位已纳入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大型科研仪器 2022 年度开放共享整体情况，由仪器管理单位负责填报。

2. 管理单位指科研仪器所属法人单位。

3. 主管部门指管理单位所属省政府相关部门或直属机构。

4. 开放科研仪器总量指法人单位全部原值 3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总数，有特殊规定不能开放的除外。

5. 纳入省级网络管理平台数量是指管理单位实际上报到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开放的大型科研仪器数量。

6. 年运行总机时（小时）：指大型科研仪器当年实际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

7. 年对外共享服务总机时（小时）：指大型科研仪器当年实际用于对外开放共享的总机时。

8. 对外共享服务单位数（家）：全年对外开展仪器共享服务单位数量。

9. 对外共享服务次数（次）：指仪器管理单位当年对外共享服务次数。

10. 对外共享服务金额（万元）：指仪器管理单位当年开展大型科研仪器对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总和。

11. 制度建设：指法人单位制定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情况及将制度报送省级网络管理平台情况。

12. 集约化管理：指法人单位建立各级各类仪器平台对大型科研仪器进行集中集约管理情况。

13. 专业化队伍：指法人单位为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建立专业化管理服务团队情况。

14. 在线服务平台：本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15. 重要成果典型案例：列出不多于 2 个大型科研仪器对外服务的典型案例。

附件 2

2022 年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自评报告 (提纲)

一、运行使用情况

科研设施和仪器基本信息，包括仪器设施名称、原值和经费来源等；年度有效运行使用情况，支撑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

二、共享服务成效

科研设施和仪器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的次数、机时和收入情况（需提供服务记录清单，详见附件 3），服务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等。

三、组织管理情况

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应开放仪器数量（需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资产清单），纳入省平台开放仪器数量，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实验队伍建设情况，集约化管理情况等。

附件 3

2022 年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记录清单

管理单位（全称）：

序号	服务对象（全称）	检测项目	服务次数	服务金额/万元